

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

文件选编

(二〇〇一年)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编印

二〇〇二年一月

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 文件选编

(二〇〇一年)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编印

二〇〇二年一月

编印说明

由我室编印的《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文件选编》(二〇〇一年),较系统地收集了当年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制发的有关教育工作的重要政策法规以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共约 30 万字,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参考,并作为开展工作的依据。

本书分为 15 类:(一)省委省政府文件;(二)综合类;(三)教育财务;(四)基础教育;(五)职业与成人教育;(六)高等教育;(七)督导评估;(八)思想政治教育;(九)卫生工作;(十)人事工作;(十一)教育考试;(十二)信息管理;(十三)高校后勤社会化;(十四)教师继续教育;(十五)国家助学贷款。在次序安排上,除省委省政府文件、综合类按文件重要性排列外,其余各类按一定处室顺序和发文时间顺序进行编排。此外,为节省篇幅,删去原文件中的主送、抄送单位和部分附件。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选辑中如有错漏,敬请批评指正。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一月

目 录

一、省委省政府文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 (1)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农村困难家庭子女免收义务教育阶段书杂费的通知 (9)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广东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11)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17)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校学生公寓和教师住宅建设项目有关规费减免问题的批复 (23)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穗部属院校住宅项目减免税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24)
7.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28)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意见的通知 (34)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开发“十五”计划的通知 (40)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59)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教育对口扶贫和学校对口支援工作意见的通知 (66)

二、综 合 类

12.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下达《广东省教育事业“十五”计划》的通知 (72)
13.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特困群众“四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89)
14.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92)
15. 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监察厅印发《关于加强我省教育法制建设和依法治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1)
1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职责的意见 (110)
17.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的通知 (113)
18.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国务院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通知 (119)
19.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教育系统定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23)

三、教育 财 务

20.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坚决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的通知 (129)
21.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办、广东省

- 监察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困难家庭子女免收义务教育阶段书杂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36)
22.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继续做好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40)
23.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中小学收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144)

四、基础 教育

2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的通知 (146)
25.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小学开设英语课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52)
2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我省普通高中实施新课程计划的通知 (163)
27.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研究性学习”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181)
2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管理的通知 (189)
29.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决定》精神,开展“贯彻《决定》精神,更新教育观念、推进素质教育”学习活动的通知 (191)
30.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195)
3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禁止我省普通高中举办往届生复读班的通知 (198)
32.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校园网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
3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课程计划加强我省中小学劳动

- 技术教育的意见 (207)
3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
发展开创勤工俭学事业新局面的若干意见 (211)

五、职业与成人教育

3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成人高等学校学生
退学退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216)
3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实训中心
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219)
37.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重点中
等职业学校名单的通知 (223)
38.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
程设置与教学安排的意见》、《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
教学大纲(试行)》的通知 (226)
39.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修订的广东省高等教育学历文
凭考试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 (233)
40.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
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通知 (235)
4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中等职
业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等四个
文件的通知 (240)
4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持假证骗取二学历、专升本入学
资格的学生处理问题的通知 (259)
43.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有条件
的中等职业学校做好综合课程教育试验工作意见的
通知 (260)
44.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职业学校进行
学分制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65)

4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社会力量办学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270)
4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退学休学退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277)
47.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280)

六、高等 教育

48.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285)
49.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十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94)
5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高校大学外语考试管理的通知 (305)
51. 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308)
52.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 (329)
5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新世纪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工作的通知 (332)
5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申报或备案2002年本、专科专业的通知 (338)
55.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55)
56.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随机性水平评估方案(试行)》调整意见的通知 (363)
5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现代教育技术

- “151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74)
5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高等学校信息技术第一批名牌专业的通知 (380)
59.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的通知 ... (382)

七、督 导 评 估

6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育强镇(乡)督导评估制度的通知 (388)
6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民办中小学督导评估制度的通知 (392)
6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授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广东省教育强镇称号的通知 (396)
63.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97)
6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省基础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04)
6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育强县(市、区)督导制度的通知 (409)
6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改进中小学校、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 (418)
6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授予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等 6 个镇广东省教育强镇称号的决定 (421)
6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广东教育评估专家库的通知 (422)
69.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广东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 (424)

八、思想政治教育

7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高校大学生社会调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426)
71.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28)
7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委托有关学校承担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业务指导任务的通知 (433)
7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学生时事政策教育的通知 (446)
74.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49)
7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今年秋季起使用经修订的“广东省中学生德育考核表”的通知 (458)
76.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两课”教育教学中贯彻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462)
77.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修订)》的通知 (467)
78.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战线学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 (475)
79.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招生计算机网上录取德育考核工作的通知 (483)
8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防范学校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意见 (485)
8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认真做好我省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和稳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89)

8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学校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通知 (495)
8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498)

九、卫生工作

84.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传染病预防工作通知 (501)
85.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504)

十、人事工作

86.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广东省教育工会关于表彰广东省 2001 年南粤优秀校长的决定 (512)
87.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广东省教育工会关于表彰广东省 2001 年南粤教书育人优秀教师的决定 (518)
88.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表彰广东省 2001 年南粤优秀教师(优秀山区教师)的决定 (533)
89.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首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553)
9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委托办法》的通知 (569)
9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名单和进一步加强“千百十工程”建设的通知 (571)

十一、教育 考 试

9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转《广东省全国教育统一考试
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575)

十二、信 息 管 理

9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各市教育信息网络管理
机构规范中小学校校通接入问题的通知 (596)
94.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网络电子
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599)
9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校园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
管理工作的意见 (605)

十三、高校后勤社会化

96.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大学生公寓建设标准问
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10)
9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规
范分离的实施意见 (614)
98.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好高校后
勤社会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620)
99.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
和宿舍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623)
10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州地区高校教师订购微利商品房
的补充通知..... (626)
10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
革规范分离验收评分标准的通知..... (628)
10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校食堂标准化建设的
意见..... (632)

十四、教师继续教育

- 10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师免修问题的
意见..... (636)
- 104. 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开展广东省中小学骨干教师
省级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38)
- 105. 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开展广东省幼儿园教师继续
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43)
- 10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补修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实施
方案》的通知 (647)
- 10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工
作的意见..... (653)

十五、国家助学贷款

- 108.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
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657)
- 109.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
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662)
- 110. 广东省教育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广东省国
家助学贷款利息补贴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 (671)
- 11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定期
报告制度的通知..... (673)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 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

(2001 年 12 月 4 日)

粤府〔2001〕8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 号）和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粤战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快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实现基础教育现代化

1. 必须把基础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基础教育是科教兴粤的奠基工程，对提高人口整体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各级政府要保持教育适度超前发展，加强对基础教育的领导，坚持依法治教，加强教育督导，督政与督学相结合。采取切实措施，把基础教育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优先将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将基础教育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优先保障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经费投入，优先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

2. 加快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以邓小

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基础教育必须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坚持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处理好基础教育规模与结构、数量与质量、巩固与提高、投入与效益的关系。坚持“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步实施、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快实现我省基础教育现代化。

3. 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基本任务 and 目标是，到 2005 年，全省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 75%，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5%，初中毛入学率达到 99.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65%；大中城市（城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全省建设 100 所示范性普通高中，中小学优质学校在校生达到 50%。到 2010 年，全省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二、深化基础教育体制改革，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

4. 改革和完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按照国务院的决定，我省基础教育管理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并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省政府制定全省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省财政要通过转移支付，加大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扶贫力度。市级政府要做好本地区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并适当通过转移支付办法，扶持困难县（市、区）发展基础教育。

5. 贫困地区、山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级政府对本地区义务教育负有主要责任，要抓好中小学的规划、布局调整、建设和管理，统一发放教职工工资，负责中小学校长、教师的管理，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乡（镇）政府要承担相应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责任，依法征收教育费附加和教育集资，多渠道筹措教

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县级政府对本地区基础教育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好中小学的规划，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加强对镇一级学校校长的选拔任用、教师的编制和聘用的监督管理。镇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办学积极性，协助县政府继续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加快本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大力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办学，保障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6. 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办学的多种形式，大力推进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凡有利于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有利于解决政府投入不足，有利于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有利于改造薄弱学校的办学形式，都可以大胆试验。各级政府在确保义务教育有足够学位就近入学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进行办学权和所有权分离的改革。由省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制定这类学校的资产、财务、收费管理的具体规定。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和办学质量的前提下，部分公办学校可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增加的教育资源可按民办学校运行机制进行试验，但不能把公办名校改为民办学校。通过办学体制改革的试验探索企业中小学分离形式。各地要加强对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领导和管理，探索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进行组建教育资产管理公司的试验，负责国有教育资产的保值增值。要通过调整、重组部分公办学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改造薄弱学校，提高规模效益。逐步建立既符合教育规律，又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具有广东特色的现代学校制度。

7. 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扶持和管理。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加快民办学校的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指导和监督。对

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包括改制学校）要认真审核办学资格和条件，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科学规范的办学审批制度。市、县要成立由社会知名人士及专家组成的民办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教师管理、学生学籍管理等政策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保障民办学校稳定健康发展。对承担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政府给予一定的资助。

8. 调整优化学校布局结构。2005 年以前力争完成全省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和薄弱学校的改造工作。结合乡镇机构改革和乡镇、行政村建制的调整，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逐步撤并规模过小、设点分散的学校和教学点。今后，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只办一所小学，有条件的可提倡两个或以上行政村联办小学；每个乡镇只办一所初中，人口较多的乡镇按每 3 万人口设置一所初中。根据农村城镇化发展需要，有条件的地区可举办小学高年级和初中寄宿制学校。调整普通高中学校布局结构。普通高中学校设置逐步向县政府所在地和经济交通发达的中心城镇发展。充分挖掘现有优质普通高中资源，通过初高中分离、联合办学、新建学校等途径扩大优质普通高中规模。调整优化中等职业教育结构。理顺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整合教育资源，并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优化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结构。

三、加快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9. 实施素质教育要体现时代要求和广东特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各地要切实加强德育教育，改善德育教育条件。要加快推进课程教材改革，改进教学方法和模式。教材编写核准、教材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根据国家课程标准，优化课程结构门类，更新课程内容，实行国家基本要求指导下的教材多样化，构建有广东特色、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教材体系。扩大学校开设课程和选用教材的自主权，改革中小学教材指定出版的方式和单一渠